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社会救助购买服务-2023-2024 年度门头沟区精准救助服务工作项目 05 包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民政局

服务方（乙方）：北京怀柔宜嘉社会工作事务所

签署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由北京市门头沟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怀柔宜嘉社会工作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服务,即社会救助购买服务-2023-2024 年度门头沟区精准救助服务工作项目 05 包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1)经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11010924210200007334-XM001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怀柔宜嘉社会工作事务所(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壹万元整(¥61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附件 2: 服务实施方案与质量标准

上述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孙东宇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 16 号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怀柔宜嘉社会工作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高瑞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 1 号三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社会救助购买服务-2023-2024 年度门头沟区精准救助服务工作项目 05 包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新增建档约 168 户；2. 动态回访 614 户；3. 个案帮扶 168 例；4. 小组活动（10 人以下）6 个；5. 社区活动（30-50 人规模）12 场。详细内容以附件为准。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工作提供准确、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后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行政区域内）。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陆拾壹万元整（大写），¥610,000 元（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价款总额的70%，共计人民币肆拾贰万柒仟元（大写）。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2. 2024年11月30日前，乙方完成相应的全部工作且提交正式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共计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元（大写）。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 号：110945391710601

银行代码：30810005658

联 系 人：高瑞青

联系电话：15110168648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五、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六、负责将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乙方；

七、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

三、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二、项目服务人员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相应服务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负责人，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委托的

专家评审组签字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 1 次或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 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5 次或累计违约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

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1份。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民政局（盖章）



乙方：北京怀柔宜嘉社会工作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8日

附件 1：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新增建档	205.00	34,440.00	168 户新增建档
2	动态回访	175.00	107,450.00	614 户动态回访
3	个案帮扶	2,300.00	386,400.00	168 例个案帮扶
4	小组活动（10 人以下）	3,200.00	19,200.00	6 个小组活动
5	社区活动（30-50 人规模）	4,200.00	50,400.00	12 场社区活动
6	项目管理费	12,256.75	12,110.00	项目管理费
总价（元）			610,000.00	合计费用

附件 2：服务实施方案与质量标准

一、项目目标与内容

1) 为大峪街道、潭柘寺镇和永定镇3个街镇168户新增社会救助对象进行建档立卡, 收集信息, 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精准救助系统, 做到应建尽建, 在项目执行期内所有社会救助对象建档率及录入完整率应达到100%。

2) 为大峪街道、潭柘寺镇和永定镇3个街镇614户通过入户回访、政策宣传等方式, 主动发现困难线索, 及时跟进相关救助信息, 完善救助帮扶措施, 实现动态服务管理。

3) 为大峪街道、潭柘寺镇和永定镇3个街镇168户社会救助对象开展个案帮扶活动, 并规范建立困难群众个案帮扶台帐, 完整录入精准救助系统。

4) 为大峪街道、潭柘寺镇和永定镇3个街镇的社会救助对象和困难群众开展共计6场小组活动(10人以下), 合计为每个街镇2场。

5) 为大峪街道、潭柘寺镇和永定镇3个街镇的社会救助对象和困难群众开展共计12场社区活动(30-50人规模), 合计为每个街镇4场活动。

二、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2024年11月30日前, 乙方完成相应的全部工作且提交正式成果。2024年12月1日至服务期满期间, 乙方继续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新增建档和2024年9月后新增社会救助对象回访工作。

三、服务团队

1、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执业资格或学历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李萌	社会工作	心理咨询师二级 社会工作师中级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2	郭微	社会工作	助理社会工作师	个案工作/小组活动/社区活动工作负责人
3	刘昱慧	应用心理学	大专	执行督导
4	刘许瑞	工商企业管理	硕士研究生	社会救助调研工作研究人员
5	薛春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本科	执行督导
6	彭云祥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本科	质控督导
7	吴静华	会计	会计师（中级）	财务审计负责人
8	姜淑伟	市场营销	专科	入户社工/调查人员
9	王彭	社会工作	本科	入户社工/调查人员
10	张立强	护理学	专科	入户社工/调查人员

2、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	李萌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年1月
职务	研究经理	职称	中级社工师	学历	硕士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2008年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		所学专业	心理学	
从事工作年 限	16年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职务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项目1：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2022年度精准救助服务工作项目05包（2023年度）

客户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民政局

项目2：

项目名称：丰台区2022年街、镇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精准帮扶项目 标段四：东铁匠营、六里桥街道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精准帮扶项目（2022年度）

客户名称：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3：

项目名称：展览路街道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购买服务项目（2022年度）

客户名称：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4：

项目名称：展览路街道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购买服务项目（2021年度）

客户名称：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5：

项目名称：2021年鲁谷社区职康站系列康复活动

客户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街道

项目6：

项目名称：怀柔低保入户核对调查（2021年）

客户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民政局

四、服务质量标准

新增建档按照“一户一策一档”标准进行，新增建档建档率 100%，台账系统录入率 100%，录入数据完整率达到 100%；回访数量不低于 614 户，系统录入率 100%，录入数据完整率达到 100%；个案服务按照《北京市困难群众个案服务指南》执行；满意度不低于 95%。

五、项目成果物

乙方在项目实施阶段注重资料的动态收集与整理，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将项目成果物提交至甲方。项目成果提交物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成果物名称	介质		备注
		纸介质	电子版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	
2	《困境家庭基本情况及需求调查表》入户调查原始资料	√		数据以甲方实际提供为准，做到应建尽建。
3	需求调研的证明材料（照片电子版资料）		√	数据以甲方实际提供为准，做到应建尽建。
4	市局困难群众精准救助系统针对本项目服务对象的全部数据，包括：基本情况、需求信息、救助帮扶建议，以及资源链接方式、救助帮扶结果、回访记录等。		√	电子版由市局系统统一提供。
5	168 例个案帮扶记录材料（包括：帮扶目标、评估指标、现场记录、现场照片）		√	不低于 168 例个案。
6	小组活动工作方案（包括：照片、活动小结报告）	√	√	不少于 6 次。
7	社区主题活动工作方案（包括：照片、活动小结报告）	√	√	不少于 12 次。
8	提供项目实施满意度反馈基础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满意度统计分析	√	√	
9	精准帮扶典型案例	√	√	
10	项目中期工作报告	√	√	
11	项目总结报告	√	√	1 份

中标通知书:



中承国汇
ZHONG CHENG GUO HUI

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

电话：010-53383779

成交通知书

北京怀柔宜嘉社会工作事务所：

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在此通知：通过磋商小组对社会救助购买服务-2023-2024 年度门头沟区精准救助服务工作项目（采购编号：ZCGH-ZB-202403009）的认真评审和用户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第五包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精准救助服务 5

成交金额：¥ 610,000.00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扫描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邮箱 zhongcgh@163.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我公司按相关规定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事宜。

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01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北京市门头沟区民政局 委托李淑英同志为
我方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签署：社会救助购买服务-2023-2024
年度精准救助服务工作项目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授权委托代理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
效力，授权人均予以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民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孙东宇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4年 3月 5日

